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重庆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993,261,374.85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593,636,709.68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9.77%，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576,390,022.07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756,704.71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0,489,982.90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97.09%，达到三

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一）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00 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三）《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银华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银华基金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重庆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渝中信证字第33023号

申请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委托代理人：黄浩，男，公民身份号码：51021319830403341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浩于2025年9月15日向我处申请，对申请人举办的审议“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现场监督。

经审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关于准予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指派本公证员、本处公证员黄楚仪与本处工作人员樊娟受理本次公证，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网页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纸质投票四种方式，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投票期间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17:00以前。本公证员、本处公证员黄楚仪与本处工作人员樊娟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经审查及现场监督，本次“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了会议结果：表决情况：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份）：993261374.85，出具表决意见的会议持有人人数（人）：1046，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份）：593636709.68，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59.77%；会议表决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份）：份数（份）：593636709.68，占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100.00%；表示同意的有效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份）：份数（份）：576390022.07，占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97.09%；表示反对的有效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份）：份数



(份)：6756704.71，占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1.14%；表示弃权的有效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份)：份数(份)：10489982.90，占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1.77%。

兹证明本次“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过程符合预先制定的规则，会议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附件：《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倪璐瑶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表决情况：

权益登记日基金 总份额（份）	出具表决意见的 会议持有人人数 （人）	出具表决意见的 持有人持有的基 金份额（份）	出具表决意见的持 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
993,261,374.85	1046	593,636,709.68	59.77%

会议表决结果：

	出具表决意见 的持有人持有 的基金份额 （份）	表示同意的有 效表决票代表 的基金份额 （份）	表示反对的 有效表决票 代表的基金 份额(份)	表示弃权的 有效表决票 代表的基金 份额(份)
份数（份）	593,636,709.68	576,390,022.07	6,756,704.71	10,489,982.90
占出具表决意 见的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 比例（%）	100.00%	97.09%	1.14%	1.77%

说明：“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计票人：黄浩
 监票人：郭沛
 托管人：陈晨
 公证人员：王丽玲 魏明
 见证律师：陈亚伟

2025年10月27日